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63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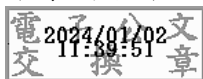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
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20213911號函及112年11月3日府教學字第112022057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加強宣導非學用品勿攜入校園，並指導學生物品正確使用觀念，亦請持續審慎留意並透過相關集會、活動與課程進行機會教育，提升學生思考判斷能力，維護身心健康。
- 三、併提醒如學生攜帶違禁物品，請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9點及第30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113/01/02



113000007